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0〕8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经佛山市律师协会九届十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送：省律协，市民政局，市社科联，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管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各区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27日印

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0 年 3 月 6 日佛山市律师协会九届十四次理事会会议
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律师行业互助互爱精神，及时救助有需要的律师，规范佛山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互助工作，促进佛山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设立“佛山市律师互助关爱金”（以下简称“互助关爱金”），在协会账户中设立“互助关爱金”专项，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互助关爱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量入为出、公平公开、紧急救助、慰问抚恤”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助关爱金管委会”），负责监管互助关爱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人，由本会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会长担任；副主任 2 人，

由本会秘书长、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 6 人，由各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和 1 名市直理事担任。

该名市直理事委员的任免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六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情况向本会理事会提出修订和完善本办法的建议；

（二）审核决定互助关爱金的受赠、接收，向本会理事会提出互助关爱金的使用方案；

（三）接受、审批个人会员的救助申请，决定或向会长办公会提出救助金额；

（四）审议涉及互助关爱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五）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表决上述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七条 互助关爱金发放总额以实有资金总额为限。

第八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每年不少于一次向本会理事会报告互助关爱金的收支情况，接受本会理事会的领导，接受监事会和会员的监督。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九条 互助关爱金来源包括：

（一）本会会费拨付；

(二) 本会会员捐赠;

(三) 社会捐赠;

(四) 孳息;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互助关爱金启动资金为 20 万元，以后由本会每年从当年会费中划拨，划拨比例为上一年度会费收入的 1%。

互助关爱金专户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本会不再从会费中划拨互助关爱金。互助关爱金专户余额不足 100 万元时，应继续划拨。

第四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会个人会员在履行缴纳会费义务后，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救助保障权利。但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内享受医疗保障的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岗位公职律师除外。

第十二条 本会个人会员遇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本人或其近亲属、法定监护人可以向互助关爱金管委会申请救助：

(一) 因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所发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 12 个月累计超过 50000 元。同一病种可一次或多次申请；

(二) 经医学诊断患有癌症、重度脑中风、心脏病或内脏器官衰竭等重大疾病的；

(三) 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的；

(四) 因重大疾病或意外导致身故的;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 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六) 其他符合救助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救助申请, 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费的 30% 计算救助金额。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自付医疗费, 是指应该由会员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不包括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赔付、用人单位支付、第三人应当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同一救助对象 12 个月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 30000 元。

第十六条 对符合第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条件的救助申请, 可酌情给予一次性救助, 每人次不超过 5000 元。如特别困难的, 救助金额可超过 5000 元, 但不超过 8000 元。

第十七条 公费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 12 个月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 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费的 30% 计算救助金额。救助最高限额可以由互助关爱金管委会调整, 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十八条 申请救助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被终止个人会员资格的;

(二) 拒交本会会费, 在拒交期间及复交当年内的;

（三）会员去世的，其近亲属已申请并获得救助后，其他近亲属再次申请的；

（四）会员家庭生活困难是因其自杀、自残或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

（五）会员接受治疗发生费用未经省、市、区级或当地医保定点医院诊断确认的；

（六）会员有伪造或篡改诊断证明资料以及其他欺骗、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九条 发生的费用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互助关爱金救助：

（一）不符合转院规定而转院治疗的费用（急诊除外，但必须及时报备）；

（二）营养保健品费、出诊费、会诊费、伙食费、床位超标费等；

（三）因自杀、斗殴、吸毒、酗酒、镶牙、美容性整容等原因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已通过捐助以外的其他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申请人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救助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救助对象资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追回已发放的全部款项。

第五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救助，应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身份资料（适用于申请人为会员近亲属、法定监护人的情形）；

（二）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三）申请救助的具体要求；

（四）产生特殊困难的原因及事实；

（五）是否存在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及第三人支付（赔付）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救助申请，除书面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区（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的原始票据，疾病、伤残诊断证明，费用清单等（适用于会员因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伤、致残、死亡的情形）；

（二）意外事件发生的经过、说明及相关凭据（适用于会员因其他原因应予救助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和律师执业证；

（四）收款人的身份信息及收款账号；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法定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因会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法定监护人申请的情形）；

（六）死亡通知书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适用于因会员

身故由近亲属申请的情形);

(七)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支付情况(如有);

(八)互助关爱金管委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应经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并盖章。

第二十三条 因患重大疾病需要互助关爱金救助的,应在疾病确诊或诊疗终结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残的,应在伤残等级确定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因病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应在死亡通知书作出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其他原因应予救助的,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无故超过上述期限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按规定进行审批或提出初步意见,报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审批。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退回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申请人补充齐全材料后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的,由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决定,主任审批;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互助关爱金管委会提出意见,由会长办公会审批决定;救助金额在20000元以上,互助关爱金管委会提出意见,由理事会审批决定。

当年救助金额累计发放超过 30 万元时，当年其后所有发放救助金的审批事项均由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应在救助申请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情况紧急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同意救助的，应在作出决定或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制作《准予发放互助关爱金告知书》，并由本会秘书处安排互助关爱金发放。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决定不予救助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应当自救助申请审批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互助关爱金的发放。

第二十八条 申请救助人对互助关爱金管委会关于救助事宜决定不服的，可向本会申请复核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试行实施。

